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順榮

訴訟代理人 莊資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0號裁定聲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
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
115年2月23日屆滿（屆滿日2月18日為假日，順延至2月23日
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
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3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統亞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吳世雄	彰化商業銀行 西台南分行	光菱電子 股份有限公 司	114年7月31 日	81,833元	FR8563907